

● 主 编 / 王海涛

刑法修正案（六）

罪名图解与 案例参考

XING FA XIU ZHENG AN LIU

ZUIMING TUJIE

YU ANLI CANK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刑法修正案(六) 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

主 编/王海涛

撰稿人/王海涛 常 磊

杨崇华 李春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王海涛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310-7

I. 刑... II. 王... III. ①刑法-罪名-中国-图解
②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448 号

刑法修正案 (六) 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

XINGFA XIUZHENG AN (LIU) ZUIMING TUJIE YU ANLI CANKAO

主编/王海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50 千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10-7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2006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这是自97年刑法修订后对刑法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对很多犯罪的主体、行为方式、法定刑等进行了修正，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增设了许多新型犯罪，引起了广泛关注。

《刑法修正案（六）》出台后，为了广大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学习、理解刑（六），我社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对《刑法修正案（六）》进行了全面研究和探讨，以图解的形式对刑（六）罪名进行全方位的解析，并辅以相关案例，推出了这本《刑法修正案（六）罪名图解与案例参考》。本书图表结构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定义。本栏是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从学理上对本罪下的定义，使读者对本罪有一个直观的印象。

2. 修正基本情况。本栏包括修正案法条内容（修正前后法条对照）、修正新增点和亮点。

3. 犯罪构成。本栏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4. 司法认定。本栏包括认定依据（可能涉及适用的法规）、罪与非罪、此罪彼罪、认定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构成要

件中相关情节的认定、罪数、停止形态、共犯等问题)。

5. 处罚。本栏根据该罪不同的刑档再细分为不同子栏。

6. 相关链接。本栏包括本罪修正(新增)理由以及对本次修正(新增)的评价。

最后是参考案例。所谓参考案例,只是一种假设,是指根据刑(六)的规定应该构成修正后的某罪或新增设的犯罪,但在刑(六)施行前只是一些违法行为或者作为他罪来处理的案例或事件。基于罪刑法定的原则,对这些本次修正案出台之前的违法行为或事件当然不能以刑(六)来治罪,但是,这些典型的违法行为或事件可以给读者有关刑(六)出台的现实原因和背景方面的知识,对以后处理刑(六)罪名所涉及的案件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此外,由于每个犯罪的情况不同,每个罪名的表格设计都是个性化的,因此每个罪名的表格中包括的栏数也不尽相同。

最后要说明的是,由于有关刑(六)的罪名还没有相关司法解释来确定,本书所列举的本次修正案涉及的罪名中,刑(六)新增罪名系作者根据修正案条文内容所归纳;对部分经本次修正案修订的条文,由于该条文的原确定罪名已与新条文不相适合,作者根据修正后的条文内容对原确定罪名予以更改。这是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但以上条文最终的确定罪名仍应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为准。

2006年8月

(205)	(第 134 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十八
(285)	(第 303 条)	赌博罪	十二

目 录

(205)	(六)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日 95 月 6 年 2005)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 134 条)	(1)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 135 条)	(10)
三、重大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罪 (第 135 条之一)	(23)
四、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 139 条之一)	(37)
五、信息披露违规罪 (第 161 条)	(52)
六、虚假破产罪 (第 162 条之二)	(65)
七、商业受贿罪 (第 163 条)	(81)
八、商业行贿罪 (第 164 条)	(97)
九、违背忠实义务罪 (第 169 条之一)	(109)
十、虚假信用申请罪 (第 175 条之一)	(126)
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第 182 条)	(145)
十二、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 (第 185 条之一)	(162)
十三、违法发放贷款罪 (第 186 条)	(178)
十四、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第 187 条)	(194)
十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第 188 条)	(210)
十六、洗钱罪 (第 191 条)	(224)
十七、组织乞讨罪 (第 262 条之一)	(238)
十八、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第 303 条)	(258)

十九、掩饰、隐瞒赃物罪（第312条）（270）

二十、仲裁枉法裁决罪（第399条之一）（282）

附：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95）

（2006年6月29日）

（1）	（第134条）	罪状事升责大重，一
（10）	（第132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大重，二
（53）	（第132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并公众辑大重，三
（37）	（第132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罪状，四
（25）	（第101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息前，五
（62）	（第102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六
（81）	（第103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七
（27）	（第104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八
（109）	（第105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九
（139）	（第125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
（142）	（第181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一
（195）	（第182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二
（178）	（第186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三
（194）	（第187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四
（210）	（第188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五
（224）	（第191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六
（238）	（第205条之一）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七
（228）	（第303条）	罪状事全安运货，十八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

定义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修正基本情况	修正前	修正后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新增点和亮点	1. 取消了原有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空间范围限制,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不再成为认定成立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前提条件,因而不仅上述单位的职工,而且只要是从事正常的生产、作业的人员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使得本罪主体范围扩大。 2. 区分了生产、作业中的普通生产、科研人员和担负领导、指挥职责的管理人员之间的不同责任,并使用两款分别加以规定,加重了对构成本罪的生产、作业中管理人员的处罚,修正前管

修正基本情况	修正新增点和亮点	理人员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后管理人员构成本罪的，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与修正前相比，法条对犯罪客观方面的描述更加概括，修正前的“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直接被“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所取代，呈现出从简单罪状向空白罪状变更的趋势，也使得本法条调控范围扩张。
犯罪构成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是生产安全，即在生产、科研过程中发生的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1）行为。构成本罪的行为是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所谓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是指从事生产、科研活动的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为保障安全生产、科研而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形。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国家法定机关颁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目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二是生产、科研单位以及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生产操作、技术监督、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程、章程、标准、办法等；三是在生产、科研等专门性活动中逐步形成但尚未成文化的安全操作惯例、习惯。所谓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指在生产、作业、施工、科研等工作中负有指挥、领导职责的管理人员，迫使被管理者违反规章制度进行违章作业。 （2）结果。构成本罪的结果是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如何认定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按照学者的看

犯罪构成	犯罪客观方面	法,^①可参照1989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致人死亡1人以上的;二是致人重伤3人以上的;三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 (3) 因果关系。违反规章制度与严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严重后果是由于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生产、作业活动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所引起的。 (4) 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必须发生在生产、作业活动过程中,并同从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有直接的、不可分离的联系,这是本罪在客观方面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区别于发生在其他领域中的过失犯罪的重要标志。
	犯罪主体	修正后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张,但仍然属于特殊主体:一类是直接从事生产、科研、作业的人员,另一类是负责指挥、领导生产、科研、作业活动的管理人员。一般而言,与生产、作业以及对生产、作业管理无关的行政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党团工会人员等,均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如果这类人员在行使相关职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按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其他犯罪处理,但是这些非生产性人员因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以及对生产、作业的领导、指挥活动,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并由此引起重大事故的,也能够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犯罪主观方面	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即应当知道自己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生产、作业行为或者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因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① 陈兴良:《陈兴良刑法教科书之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7页。

认定依据	本罪的成立需要首先认定生产、作业中从业人员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中的义务和职责，而这些义务和职责必须参照刑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加以确定，因而存在着在适用本条认定犯罪时，涉及其他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目前仅就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而言，可能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交通部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2006.06.2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06.06.18）、《国防科工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06.06.18）等。
司法认定	罪与非罪 （1）本罪与一般责任事故的界限：两者之间区别的关键在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是否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如果造成了上述严重后果，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否则以一般责任事故处理。 （2）本罪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的界限：自然事故是由于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自然力作用而引发的人员伤亡或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技术事故是由于现有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引发的不可抗力的事故。重大责任事故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的区别在于，前者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失，客观上没有履行正常的注意义务；后者则是由外在的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行为人已经履行了正常的注意义务仍然没有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在此情形下，既缺乏客观上的过失行为，也缺乏主观上的过失心理。
此罪彼罪	（1）本罪与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的界限：本罪与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相似之处在于主观上都是出于过失，客观上都侵害了社会的公共安全，区别在于：前者是特殊主体，即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和对生产、作业有领导、指挥职责的管理人员，后者是一般主体；前者主要是违反了生产、作业

中的规章制度下的注意义务，后者违反的是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规则所赋予的注意义务。

（2）**本罪与交通肇事罪等犯罪的界限：**本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一般情况下比较容易把握，困难在于对厂（矿）区内机动车作业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案件如何认定。对此问题的认定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发生的情形不同区别对待：在公共交通运输管理范围内，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在公共交通运输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处罚，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诸犯罪成立要件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3）**本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犯罪的界限：**上述这些犯罪都是从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分离出去的，分别涉及劳动保护、建筑工程质量、教育设施及消防设施等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都造成了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是特殊形式的重大责任事故的独立成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法条的关系是，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属于刑法理论中法条竞合之独立竞合的情形，如果一行为既符合上述特殊责任事故犯罪的规定，也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规定，根据特殊法条优于一般法条的原则，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特殊责任事故犯罪定性处罚，只有在不能适用这些具体罪名的情况下，才能对那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

在对本罪的认定过程中，比较值得关注的难点是有关共同犯罪的问题。因为行为人无论是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还是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都是对其违章行为有明确认知，并持一种希望或放任的态度，但是对违章行为带来的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持过于轻信过失或疏忽大意过失的罪过心态，故而就产生了下述难题：

1. 存在共同过失行为的情形，即如果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在生产、作业中共同违章或者共同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并且行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犯意的沟通，导致了严重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该行为能否以共同犯罪处理。我们认为不构成共同犯罪，而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予以处理。原因在于，根据主流的刑法理论，判断一个犯罪的罪过形态的标准是行为人对行为造成的危害社会结果的态度，而不是对行为的态度，在此标准下，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哪怕是存在共同的过失行为，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也不能成立共同犯罪。尽管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共犯处罚，但由于违反了刑法总则中过失犯罪不能成立共同犯罪的规定而遭到了普遍的质疑，所以没有普遍的参考意义，不能作为处理重大责任事故中共同违章行为定性的处理根据。

2.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中，强令者和被强令者共同引发重大事故的情形。生产、作业的管理人员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引发了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不能认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但是被强令者明知他人的指挥、命令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有权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仍然执行该命令、指挥，如何认定其刑事责任是比较复杂的问题。我们认为对被强令者行为的性质应根据具体情形的不同具体地予以认定：如果与执行命令者相较，强令者处于较为

司法认定	认定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优越的地位，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如此的坚定，以至于无法合理的期待执行命令者违抗该违法的指挥、命令，在此情形下，被强令者可以被视为丧失了意志选择的自由，而沦为强令者的犯罪工具，其行为、结果在法律上被视为强令者本身的行为和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该重大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因而被强令者不构成犯罪。如果被强令者不是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能够合理地期待他反抗强令者的违法指挥、命令，却仍然执行了该命令，实施了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应当被认为是直接责任人员，其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不过要和强令者分别独立地予以处罚。
处罚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链接	修订理由	制定于1979年修订于1997年的刑法中，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及其处罚，是以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社会生产和实践为基础的，反映和调整的是当时劳动安全及其相应社会关系的状况。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用工制度的日益多样化，劳动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原有的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有些条款规定的刑罚偏轻，不能有效地打击和防范安全生产领域内的犯罪。因此，立法机关对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作出了修改与补充。	

参 考 案 例

1. 被告人甲在没有取得修车资格证书及驾驶证的情况下，经营修理机动车业务，2000年11月19日在帮助被害人乙检查车线路时，没有检查车排档情况，就拧动车钥匙发动汽车，致使车后行，在慌乱之中摘档，又将档位拉至前进档位上，车又前行，造成了在车下检查线路的乙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问：甲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分析点评】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理由如下：

从一方面而言，被告人甲明知被害人乙在车下检查线路，应当预见自己在没有检查车排档的情况下发动汽车，可能会造成乙死亡的结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疏于履行注意义务，造成了被害人的死亡，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之规定；但从另一方面而言，被告人尽管没有获得修车资格证书及驾驶证，但是在为他人修理机动车的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致使受害人死亡，根据刑法第六修正案之规定，属于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之规定。故而被告人甲的行为属于一行为触犯数法条之情形，并且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内容包括了过失致人死亡的内容，但内涵又大于过失致人死亡罪，因而是整体法，过失致人死亡罪是部分法，二者是整体法与部分法的法条竞合关系，属于包容竞合的类型。这就意味着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第一百三十四条可以全面地评价甲的行为，而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第二百三十三条尽管也可以对甲的行为进行评价，但是评价带有局部性，不能涵盖其行为的整体，在这种情形下，应贯彻整体法优于部分法的原则，对被告人甲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

2. 被告人犹章远系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瓮子塘煤矿井下早班带班管理人员，负责井下安全工作，被告人李才林担任早班放炮员，从事井下放炮工作。2003年6月29日14时26分许，被告人犹章远、李才林明知工人杨大忠、杨毓康、刘少国未撤出放炮区域，犹章远违章指挥放炮，李才林违章实施放炮，诱发井下K3煤层6#上山掘进头煤与瓦斯突发，造成井下人员杨大忠、杨毓康、刘少国等三人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

问：被告人犹章远、李才林的刑事责任如何认定？李才林能否因服从命令而实施犯罪被作为从犯处理？

【分析点评】被告人犹章远、李才林分别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李才林不能因服从命令而实施犯罪被作为从犯处理。理由如下：

被告人犹章远违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1年发布的《煤矿安全规程》，明知工人杨大忠、杨毓康、刘少国未撤出放炮区域，仍然指挥他人进行爆破，属于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并造成了三被害人死亡的重大事故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被告人李才林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1年发布）第三百七十条关于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必须在安全地点起爆的规定，明知工人杨大忠、杨毓康、刘少国未撤出爆破的危险区域，仍然实施了爆破，属于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事故，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本案认定中的一个难点在于，被告人犹章远、李才林尽管在整个爆破过程中互相配合，共同完成了爆破工作，并且对该行为有意图的沟通和连接，但是由于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结果均持过失的心理态度，因此行为上的共同仅构成共同过失行为，而不构成共同犯罪。故而，犹、李二人不应当在共同犯罪的框架下处理，区分二者在犯罪中主、从问题，而应当分别定罪量刑。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135条）

定义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修正前后法条对照 修正基本 情况	修正前	修正后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
	1. 本罪适用领域的延伸。与修正前相比，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被删掉，这意味着不仅上述单位的负责劳动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的人员存在构成本罪的可能性，而且任何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的同类人员也存在着这种可能性，通过这次修正使得法条适用的范围呈现出开放性的特征。 2. 犯罪门槛的降低。修正后的劳动重大安全事故罪降低了犯罪成立要件的要求，犯罪的门槛大大降低，体现出立法者严密刑事法网的指导理念，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犯罪构成要件内容的变更中：一是从修正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变更	